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氏投资与上市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杨氏投资通过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

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乐宏伟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